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文日期	108年5月7日
	文號	第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7134000*6131
 傳真：7242966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8331776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15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依各該人員法規定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；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經事先報准。
- 三、為配合在宅醫療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，旨案經召開會議結論如下：

(一)基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，雇主與受僱員工間屬私契約關係，若雇主基於機構之經營管理，認受僱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外兼職，有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虞時，應回歸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適當之處罰條款。即受僱者於休假或下班後兼職之管理，依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，從契約辦理。

(二)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，依其人事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三)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3

四、若公會為計畫承作者，請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，並應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

五、另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時，「事前報准」之目的，在於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，尚無涉及確認前開私契約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與上開抵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健康管理科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